



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 醫療機構互助諮詢管理辦法 【工務、醫工及總務類】

制定日期：2018 年 8 月 14 日

修訂日期：2024 年 2 月 22 日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理監事聯席會第十屆第四次會議決議。
- (二) 醫院工務暨醫學工程發展促進會第八屆第十四次幹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協助本會中、小型會員機構提升醫療品質及效率，提供「醫療機構互助諮詢」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，並制定「醫療機構互助諮詢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會員機構可透過填寫「醫療機構互助諮詢申請表-工務、醫工及總務類」向本會提出諮詢需求申請，本會將針對會員機構所提問題安排合適專家，透過遠程諮詢或現場實體諮詢方式，達到各院間醫院管理交流促進及諮詢協助之效。

三、專家資格條件

- (一) 曾擔任或現任本會幹事者且在醫院現職者
- (二) 曾擔任相關職務者，10 年以上且經幹事會同意者(以書面過半數)
- (三) 本會專案同意者

四、諮詢費用

依據本辦法，本會應給付予專家諮詢相關費用，其費用依諮詢出勤時間及交通費用之不同，給付標準分列如下：

(一) 諮詢出勤費用定價：

1. 半天時段為 3 小時，出勤費用 3000 元
2. 整天時段為 6 小時，出勤費用 6000 元
3. 以上費用由醫院工務暨醫學工程發展促進會盈餘支付

(二) 交通費用定價：

1. 搭乘計程車者，補助費用上限 500 元
2. 搭乘高鐵者，補助經濟座位價格



3. 自行開車者，補助自強號車費
4. 以上由本會支付

五、登記制

- (一) 倘有本服務需求之會員機構請至本會網站下載「醫療機構互助諮詢申請表-工務、醫工及總務類」填寫，並以 E-mail 回傳至本會信箱，本會將於三個工作天內安排「醫院工務暨醫學工程發展促進會」媒合，並在一個月內完成諮詢案件。
- (二) 本服務每一年度共計提供 10 人次全天性免費諮詢(如為兩個半天諮詢，合計為一天)，諮詢機構以本會會員機構(含附屬機構)且為設置 200 床以下之醫療機構為優先，後依登記順序安排(以本會收件日期為準)，由秘書處統籌聯繫安排。
- (三) 若有相關問題請與本會聯繫，聯絡人：吳芄萱秘書，電話：(02)2514-0113，E-mail：nhca@ms16.hinet.net。

▼ 醫療機構互助諮詢流程圖

